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相　對　人　莊福源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捌仟元後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七三〇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一年度補字第一三九號債務人異議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憑本院110 年度勞專調字第74號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730 號受理，惟相對人於調解成立後，另與聲請人和解而同意拋棄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，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自得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；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該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標準。所謂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其執行名義為金錢給付者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。本件執行債權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400元，本件異議之訴應適用簡易程序，且不得上訴第三審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審辦案期間為10月、第二審為2 年，推估停止執行期間即訴訟期間2 年10月，按法定利息週年利率5%計算，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可能所受之損害為7,140 元〔計算式：50,400×5%×（2＋10/12）＝7,140，元以下四捨

五入〕，另審酌訴訟事件可能因其他原因延滯，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延長，爰調整並從寬推認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以8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擔保金額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